

新郑市医保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我单位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开展工作，进一步明确责任领导，细化分工，责任到人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组织建设、平台建设、制度建设，全力做好我单位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，现将总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国务院和省、市要求，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，2022年，我单位共发布各类信息共计6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单位2022年共收到申请函0件，暂无依申请公开内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遵照《保密法》、《档案法》相关规定，规范每条信息的采集、审核、发布程序，切实做好保密审查工作，确保涉密信息不外泄，对经审核认定可以发布的信息，做到及时、高效、准确公开发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以多种新闻平台为载体，完善各类信息发布体制，累计在县市级各类信息平台发布信息200余条，精准投放各类医保信息，联合上一级医保部门宣传发布网上办事、信息查询、咨询等模块，让政府信息多跑路，群众查询少跑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各科室科长具体负责制，由办公室综合协调的工作机制，将信息公开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，由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严格信息发布审查机制，落实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，科室科长三级审核程序，按照“谁产生、谁提供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0	0	0	0	0	0	0
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单位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取得一定的成效，但在工作实际工作中仍然发现存在诸多问题，例如：

- 1.个别科长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足，不能按时提交、发布需公开的信息，工作存在滞后性。
- 2.虽安排有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但未做到专人专职，日常工作繁重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阻力，不能良性发展
- 3.主动公开信息不完整，公开形式单一，基本以文字材料为主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

1.召集全单位正股级以上干部召开专题会议，针对个别科长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足的问题，提出了严肃批评，并要求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加强主观上报意识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。

2.立即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要求其主动作为，积极关注各科室发布的各类信息，及时和各科室负责人对接，完善信息发布机制。

3.积极与市融媒体中心对接，丰富信息发布形式和种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